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Ⅱ环责改字〔2021〕3号

商洛市鑫丰汇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687971670A
地址：商州区牧护关镇胡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锋

我局于2021年1月5日、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千吨高山农家传统豆制品项目”未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因天冷管道冻裂发生废水溢流泄漏，影响丹江河水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1月6日，商洛市鑫丰汇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郭锋、厂长杨冬峰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1月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2021年1月7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and 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事实）；

3、2021年1月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因天冷管道冻裂突发废水溢流泄漏的位置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2021年1月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十张（证明该公司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因天冷管道冻裂突发废水溢流泄漏的现场状况）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